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：111-127

### 酒駕罰鍰不繳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 為保工作 籌錢全額繳清

桃園許姓義務人因欠繳酒駕罰鍰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先以傳繳通知命義務人到場繳納，惟義務人並未理會，遂執行許男薪水。許男為免公司因扣薪對他產生不好印象，到處籌錢，一次繳清欠款，也讓許男為酒駕付出了代價。

桃園一名許姓男子（58歲），109年間因無照且五年內二度酒駕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處罰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以傳繳通知命其自行繳納無著，查許男有穩定薪資來源，遂核發扣押薪水命令。扣薪後，許男任職之公司致電了解案情，幾日後許姓男子即繳清剩餘所欠罰鍰8萬5,178元！經同仁了解，原係許男不想讓公司因為扣薪對其產生不好的印象，每月解繳薪水也讓公司造成行政上的負擔，所以到處籌錢，一次繳清所欠款項！許男繳清後桃園分署撤銷前發出的扣薪命令，讓許男可以好好地繼續工作，也希望他此次學到教訓，下次不再酒駕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

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02日

執 管制

#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繳款人	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案 號	111年度罰執字第00				
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捌萬伍仟壹佰柒拾捌元整				(NT: 85,178)
備 註					

▲許姓男子繳清收據